

政府采购合同

马鞍山市红星中学（甲方）和 安徽华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，按照本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、合同文件

1.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（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，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）：

①磋商文件（项目名称：红星中学新校区保洁保安宿管服务，项目编号：MASCG-0-J-F-2022-5636）；

②乙方的响应文件

③附件：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；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；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；成交通知书；双方澄清、确认共同签字、盖章的补充文件。

1.2 甲方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：

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，但本合同有规定的，按本合同执行；

②各附件有抵触的，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，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；

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，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、合同标的

标的名称：红星中学新校区保洁保安宿管服务

标的内容：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。

服务质量：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、规定，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。

4、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：¥2780147.30 元/年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零壹佰肆拾柒元叁角 /年）

5、付款方式

5.1 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，向乙

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(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), 剩余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60%实行每季度一结, 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季度的全部合同义务后, 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、该季度的工作小结等交于甲方, 甲方收到后(结合考核结果)支付该季度的合同款。以此类推, 第二年、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。

5.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, 则合同款实行每季度一结, 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季度的全部合同义务后, 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、该季度的工作小结等交于甲方, 甲方收到后(结合考核结果)支付该季度的合同款。

6、履行服务时间(期限)、履行服务地点、建筑面积

履行服务时间(期限): 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

1 月 15 日止。(合同采用“1+1+1”模式, 服务期 3 年, 每年一签)

履行服务地点: 马鞍山市红星中学(采购人指定地点)。

建筑面积: 134253 平方米。

7、项目负责人

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: 徐小强

8、项目承接及验收

8.1 乙方承接项目时, 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,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。

8.2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, 甲方应积极协调解决。

8.3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, 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, 作为界定各自在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。

8.4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,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, 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;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, 甲方有权组织(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)对乙方履约的验收, 即: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, 并出具验收书;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,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,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。

8.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。

11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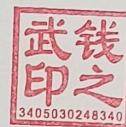
12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在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方 贰 份、乙方 贰 份、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1 份。

甲方：马鞍山市红星中学	乙方：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中路1555号	通讯地址：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五村市场二层
邮政编码：243000	邮政编码：243000
电话：0555-2755225	电话：0555-2330516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马鞍山太白大道支行
	账号：1561201021000009180



代表签字：武钱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5日